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5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正國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75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 58 年 7 月，法院裁定應執行刑長達有期徒刑 29 年，與他案相較，顯不平等，系爭規定過於簡略，未清楚規範量刑標準，致法官裁量空間未受拘束，而形成量刑之差別待遇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

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系爭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（二）檢察官曾將系爭裁定之 13 罪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之附表編號 2 之罪，聲請法院重新更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而告確定。是系爭裁定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失其效力，已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812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